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江永群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17

電子信箱：a0912850188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38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24P013736_1140138550_114D2058409-01.odt、
11424P013736_1140138550_114D2058411-01.odt、
11424P013736_1140138550_114D2058412-01.odt、
11424P013736_1140138550_114D205841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
學生助學金」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網路申報至114年9月
18日截止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
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
學金實施要點」及該會114年8月28日原民教字第
11400443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[https://cip.ntcu.edu.
tw](https://cip.ntcu.edu.tw)，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
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
確保個人權益。

三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
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
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父母

親（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；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四、本案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
五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
六、114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辦法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現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，故將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
（二）每所學校只有1組固定帳號（學校代碼）。

（三）請各校業務交接時，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。

（四）學校如忘記密碼，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-mail詢問。（電子信箱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）

1、學校縣市：

2、學校名稱：

3、新承辦人員：

4、聯絡電話：

5、電子信箱：

七、請各校確實於9月18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，並依學校代碼順序排列，於期限內送至承辦學校本市百福國中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：114學年度之申請表有更新，請使用更新之申請

表。

(二)學生簽單列印前，需完成系統裡學生申請資料，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→列印→學生簽單印出，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並保留紙張完整，不於虛線撕開或剪下。用長尾夾裝訂成冊。

(三)家戶成員名冊。

八、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，需有以下情況，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，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。

九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十、本案聯繫窗口百福國中註冊組長葉明芳，聯絡電話：02-24511158#12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